

证券代码：30106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艾录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，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席变更为8席；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	第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